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誠徵 113 學年度兼任華語教師

一、擬聘員額：數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「應用華語文學系」、「華語文學系」或「華語文教學學系」碩博士者。
- (二)取得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。
- (三)具國內外華語中心教學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針對本校國際生開設之華語課程授課。

四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個人履歷表與自傳。
- (二)國內外碩士(或以上)學位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)。
- (三)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影本。
- (四)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請將上述第四項之資料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前(收件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至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。
- (二)除紙本郵寄外，請將上述第四項之資料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lgc@ncut.edu.tw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面談與試教、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此次徵選為隨到隨審。
- (二)依學期制進行聘任排課。
- (三)鐘點費依照行政院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支付。

七、聯絡資訊:04-23924505 分機 5177 廖小姐，電子信箱：lgc@ncut.edu.tw。